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9/23~2025/9/22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万元~5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7.7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28.4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21元/股~11.4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7,715股,已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1.41元/股,最低价为11.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8.42万元(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0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和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9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协议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协议签订银行 | 担保类型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本公司 | 海滨制药 | 15,000.00 | 2024/09/11 | 2026/06/18 | 南洋商业银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否 | 30,067.99 |
| | 焦作健康元 | 20,000.00 | 2024/09/13 | 2026/06/18 | 南洋商业银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 否 | 1,075.05 |
| 合计 | / | 35,000.00 | / | / |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9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健康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9,994.2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439.69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30,554.6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4.7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04,094.84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5,899.4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滨制药);

2、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焦作健康元)。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主要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 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 |
|---|---|---|---|---|---|---|---|---|---|---|
| 1 | 海滨制药 | 91440300618856174Y | 1989/08/22 |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 梁春盛 | 70,000 |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 97.87 | 2.13 |
| 2 | 焦作健康元 | 91410800775129520A | 2005/07/21 |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 幸志伟 | 70,000 |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5.00 | 25.00 |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海滨制药 | 163,228.18 | 55,387.46 | 107,840.72 | 99,227.74 | 15,037.88 | 172,266.31 | 60,940.94 | 111,325.37 | 45,977.04 | 3,484.65 |
| 2 | 焦作健康元 | 179,139.15 | 50,877.21 | 128,261.93 | 147,394.06 | 20,173.56 | 195,097.63 | 53,028.54 | 142,069.09 | 72,926.98 | 13,807.16 |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了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5,7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32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0月9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97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5,7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32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14%。

截至2024年10月9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97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2月18日) | 可转债转股 | 累计转股占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变动后(2024年10月9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0,000,000 | 20,322,273 | 12.7014% | 180,321,299 |
| 总股本 | 160,000,000 | 20,322,273 | 12.7014% | 180,321,299 |

注:截至2024年10月9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20,322,273股,其中974股转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0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2,159元(不含交易费),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5.01%。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
| 陈学敏 | 无限售流通股 | 35,111,774 | 21.16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25,262,280 | 15.22 | 陈学敏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15,206,640 | 9.16 | 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
| 合计 | | 75,580,694 | 45.54 | |

(三)陈学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0月9日,陈学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0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2,159元(不含交易费)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5.01%。目前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542,4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7%;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01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71%。(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按2024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180,321,299股计算)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学敏先生将继续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陈学敏先生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学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2.1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04.564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33元/股~11.0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4.5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4,171,299股计算)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4.1908%减少至42.707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482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2,162,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8,216,2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2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17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857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70,7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31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5,955,099 | 8,216,200 | 174,171,299 |
| 总股本 | 165,955,099 | 8,216,200 | 174,171,29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2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17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85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70,7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315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82,162,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8,216,2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2,162,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8,216,2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2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17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857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70,7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31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5,955,099 | 8,216,200 | 174,171,299 |
| 总股本 | 165,955,099 | 8,216,200 | 174,171,29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5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巍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313,156,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59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2,56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2,56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2,56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85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11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1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64%;反对11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4%;弃权1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78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2%;反对16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21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20%;反对16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0%;弃权21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662,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17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317,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04%;反对17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7%;弃权317,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63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2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296,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50%;反对22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6%;弃权296,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谭美玲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76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10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南京